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至原保险金额，**投保人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保险金额恢复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